

##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于不实陈述。

## 发行人声明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 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含10,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的特定对象。其中,产控集团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含20%)。除产控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基准日为2009年5月19日第六次董事会2009年第5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9年5月2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6.33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人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09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南通科技	指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产控集团	指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科工贸	指	南通科技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精工	指	南通盛能精机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机械	指	南通盛能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定向发行
本次发行方案	指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董事会	指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09年第5次会议
定价基准日	指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发行对象	指	南通盛能精机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南通科工贸、南通精工
热加工中心	指	南通盛能精机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热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热加工、热加工产品	指	铝铸件、铜铸件,热处理以及钢铸件产品,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热加工中心的主要产品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元(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元)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目的

装备制造业是我国的重要支柱产业。为了全面提升中国装备制造业的水平,加速中国从装备制造大国向装备制造强国迈进的步伐,必须大力研制替代国内的中高档数控机床,迅速扩大中高档数控机床的产能规模,为我国装备制造业的崛起提供有力的制造手段和可靠的技术保障。《国务院关于加强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以及《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细则》中提到要提升大型铸锻件等配套产品制造水平,夯实装备制造业发展基础。

公司作为我国数控机床研发生产的重点骨干企业,目前正在实施“退城进园”整体搬迁工程。公司新厂区将建设成我国一流的数控机床研发生产基地,数控机床的年生产能力将从目前的不足1000台增加到3500台左右。其铸件、锻件和热处理件的需求量也将扩大4倍以上,公司将投入不少于南通盛能精机加工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铸锻、锻造、热处理以及大件加工的生产能力,以满足主机厂对铸件、锻件和热处理件需求。由于公司的新厂区在南通市东北部的狼窝,与南通精机的各个厂区相距较远,多点生产不仅增加了成本,而且增加了管理上的难度,降低了生产效率和工作效率。同时,南通精机的四个厂分布在南通市周边,已经或者将要搬迁至异地。

为了扩大热加工中心产能,产控集团与南通科工贸合作,共同投资建设热加工中心项目,将铸锻、锻造、热处理及大件加工等热加工件集中到一个厂区内生产,提高公司整体运作能力,增强公司锻铸等热处理件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关系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产控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的特定对象。其中,产控集团承诺以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0%(含20%)的本公司股票。除产控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

##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产控集团,截至2008年12月31日,产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3,724,338股,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南通科工贸间接持有60,115,80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55%。

除产控集团之外,公司本次发行尚无其他确定的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关系。由于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将在发行结束后另行公告,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将对发行对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进行详细披露。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概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09年第5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9年5月21日)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6.33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人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其中,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含10,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限售期

产控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5、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6、上市地点

在定价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发行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

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南通盛能精机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热加工中心建设	100,040	60,000	苏发改工业发[2007]1501号

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该项目由公司控股产控集团全额投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增资方式向其投入所需资金。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产控集团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合同,承诺以与其他机构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20%(含20%)。该行为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时,产控集团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2008年12月31日,产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3,724,338股,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南通科工贸间接持有60,115,80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55%。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产控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36.55%,仍处于控制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报批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2009年5月1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09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管理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发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报批程序。

## 第二节 产控集团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一、产控集团基本情况

1、产控集团概况

公司名称: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3月8日

注册地址:南通市人民南路73号

法定代表人:陆海洲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其收益的经营、管理,项目投资、土地、房屋、设备的租赁及管理,信用担保。纺织品、机电产品、化肥及医药中间体、电子仪表、服装鞋帽、塑料制品、玻璃、食品的生产销售,自营商务。

2、产控集团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产控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南通市国有资产作为出资人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股权投资及其收益的经营、管理,实业投资等。近三年产控集团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均保持快速增长,整体实力显著增强,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总资产	966,226.59	726,613.93	468,946.99
所有者权益	490,463.77	391,046.50	318,751.85
利润总额	46,627.53	38,012.04	11,206.40
净利润	39,276.78	28,946.69	8,166.00

4、产控集团最近一年简要会计报表(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
营业收入	466,562.80
营业利润	33,144.18
利润总额	46,627.53
净利润	39,276.78

(3)2008年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56.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22.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46.18
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	59.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39.26

5、产控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处罚、诉讼情况

产控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产控集团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产控集团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7、本次发行方案披露前24个月内产控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2007年6月30日,公司收到南通科工贸计划的47,723,732.47元代为江苏技术进出口公司银行承兑性票据。

(2)2007年9月21日,产控集团向公司2.8亿元定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3)2008年1月16日,南通科工贸向公司捐赠现金5,500万元。

(4)2008年9月8日,南通产业投资委通发改字[2008]71号文件同意产控集团与南通新兴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评估价格73,932,400.00元受让公司持有的南通科工贸南通机械、纵横机械、上海纵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南星电子等四家公司股权。

二、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人: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日期:2009年5月19日

2、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认购数量:产控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含20%)

认购价格: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与其他特定对象的发行价格相同。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6.33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人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次发行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6.33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人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产控集团持有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转让,其他特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转让。

5、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产控集团持有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转让,其他特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转让。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7、本次发行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6.33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人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8、本次发行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产控集团持有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转让,其他特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转让。

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产控集团持有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转让,其他特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转让。

三、本次发行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如下:

(1)产控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08年12月31日,产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3,724,338股,通过其控股子公司科工贸间接持有60,115,80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55%。产控集团承诺以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20%以上(含20%)的本公司股票。

(2)2007年9月16日,南通科工贸向公司捐赠现金5,500万元。

(3)2008年9月8日,南通产业投资委通发改字[2008]71号文件同意产控集团与南通新兴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评估价格73,932,400.00元受让公司持有的南通科工贸南通机械、纵横机械、上海纵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南星电子等四家公司股权。

四、本次发行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如下:

(1)产控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08年12月31日,产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3,724,338股,通过其控股子公司科工贸间接持有60,115,80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55%。产控集团承诺以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20%以上(含20%)的本公司股票。

(2)2007年9月16日,南通科工贸向公司捐赠现金5,500万元。

(3)2008年9月8日,南通产业投资委通发改字[2008]71号文件同意产控集团与南通新兴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评估价格73,932,400.00元受让公司持有的南通科工贸南通机械、纵横机械、上海纵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南星电子等四家公司股权。

五、本次发行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如下:

(1)产控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08年12月31日,产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3,724,338股,通过其控股子公司科工贸间接持有60,115,80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55%。产控集团承诺以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20%以上(含20%)的本公司股票。

(2)2007年9月16日,南通科工贸向公司捐赠现金5,500万元。

(3)2008年9月8日,南通产业投资委通发改字[2008]71号文件同意产控集团与南通新兴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评估价格73,932,400.00元受让公司持有的南通科工贸南通机械、纵横机械、上海纵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南星电子等四家公司股权。

六、本次发行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如下:

(1)产控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08年12月31日,产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3,724,338股,通过其控股子公司科工贸间接持有60,115,80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55%。产控集团承诺以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20%以上(含20%)的本公司股票。

(2)2007年9月16日,南通科工贸向公司捐赠现金5,500万元。

(3)2008年9月8日,南通产业投资委通发改字[2008]71号文件同意产控集团与南通新兴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评估价格73,932,400.00元受让公司持有的南通科工贸南通机械、纵横机械、上海纵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南星电子等四家公司股权。

七、本次发行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如下:

(1)产控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08年12月31日,产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3,724,338股,通过其控股子公司科工贸间接持有60,115,80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55%。产控集团承诺以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20%以上(含20%)的本公司股票。

(2)2007年9月16日,南通科工贸向公司捐赠现金5,500万元。

(3)2008年9月8日,南通产业投资委通发改字[2008]71号文件同意产控集团与南通新兴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评估价格73,932,400.00元受让公司持有的南通科工贸南通机械、纵横机械、上海纵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南星电子等四家公司股权。

八、本次发行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如下:

(1)产控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08年12月31日,产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3,724,338股,通过其控股子公司科工贸间接持有60,115,80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55%。产控集团承诺以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20%以上(含20%)的本公司股票。

(2)2007年9月16日,南通科工贸向公司捐赠现金5,500万元。

(3)2008年9月8日,南通产业投资委通发改字[2008]71号文件同意产控集团与南通新兴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评估价格73,932,400.00元受让公司持有的南通科工贸南通机械、纵横机械、上海纵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南星电子等四家公司股权。

九、本次发行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如下:

(1)产控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08年12月31日,产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3,724,338股,通过其控股子公司科工贸间接持有60,115,80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55%。产控集团承诺以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20%以上(含20%)的本公司股票。

(2)2007年9月16日,南通科工贸向公司捐赠现金5,500万元。

(3)2008年9月8日,南通产业投资委通发改字[2008]71号文件同意产控集团与南通新兴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评估价格73,932,400.00元受让公司持有的南通科工贸南通机械、纵横机械、上海纵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南星电子等四家公司股权。

十、本次发行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如下:

(1)产控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08年12月31日,产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3,724,338股,通过其控股子公司科工贸间接持有60,115,80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55%。产控集团承诺以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20%以上(含20%)的本公司股票。

(2)2007年9月16日,南通科工贸向公司捐赠现金5,500万元。

(3)2008年9月8日,南通产业投资委通发改字[2008]71号文件同意产控集团与南通新兴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评估价格73,932,400.00元受让公司持有的南通科工贸南通机械、纵横机械、上海纵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南星电子等四家公司股权。

十一、本次发行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如下:

(1)产控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08年12月31日,产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3,724,338股,通过其控股子公司科工贸间接持有60,115,80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55%。产控集团承诺以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20%以上(含20%)的本公司股票。

(2)2007年9月16日,南通科工贸向公司捐赠现金5,500万元。

(3)2008年9月8日,南通产业投资委通发改字[2008]71号文件同意产控集团与南通新兴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评估价格73,932,400.00元受让公司持有的南通科工贸南通机械、纵横机械、上海纵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南星电子等四家公司股权。

十二、本次发行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如下:

(1)产控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08年12月31日,产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3,724,338股,通过其控股子公司科工贸间接持有60,115,80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55%。产控集团承诺以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20%以上(含20%)的本公司股票。

(2)2007年9月16日,南通科工贸向公司捐赠现金5,500万元。

(3)2008年9月8日,南通产业投资委通发改字[2008]71号文件同意产控集团与南通新兴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评估价格73,932,400.00元受让公司持有的南通科工贸南通机械、纵横机械、上海纵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南星电子等四家公司股权。

十三、本次发行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如下:

(1)产控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08年12月31日,产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3,724,338股,通过其控股子公司科工贸间接持有60,115,80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55%。产控集团承诺以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20%以上(含20%)的本公司股票。

(2)2007年9月16日,南通科工贸向公司捐赠现金5,500万元。

(3)2008年9月8日,南通产业投资委通发改字[2008]71号文件同意产控集团与南通新兴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评估价格73,932,400.00元受让公司持有的南通科工贸南通机械、纵横机械、上海纵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南星电子等四家公司股权。

十四、本次发行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如下:

(1)产控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08年12月31日,产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3,724,338股,通过其控股子公司科工贸间接持有60,115,80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55%。产控集团承诺以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20%以上(含20%)的本公司股票。

(2)2007年9月16日,南通科工贸向公司捐赠现金5,500万元。

(3)2008年9月8日,南通产业投资委通发改字[2008]71号文件同意产控集团与南通新兴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评估价格73,932,400.00元受让公司持有的南通科工贸南通机械、纵横机械、上海纵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南星电子等四家公司股权。

十五、本次发行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如下:

(1)产控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08年12月31日,产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3,724,338股,通过其控股子公司科工贸间接持有60,115,80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55%。产控集团承诺以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20%以上(含20%)的本公司股票。

(2)2007年9月16日,南通科工贸向公司捐赠现金5,500万元。

(3)2008年9月8日,南通产业投资委通发改字[2008]71号文件同意产控集团与南通新兴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评估价格73,932,400.00元受让公司持有的南通科工贸南通机械、纵横机械、上海纵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南星电子等四家公司股权。

十六、本次发行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如下:

(1)产控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08年12月31日,产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3,724,338股,通过其控股子公司科工贸间接持有60,115,80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55%。产控集团承诺以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20%以上(含20%)的本公司股票。

(2)2007年9月16日,南通科工贸向公司捐赠现金5,500万元。

(3)2008年9月8日,南通产业投资委通发改字[2008]71号文件同意产控集团与南通新兴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评估价格73,932,400.00元受让公司持有的南通科工贸南通机械、纵横机械、上海纵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南星电子等四家公司股权。

十七、本次发行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如下:

(1)产控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08年12月31日,产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3,724,338股,通过其控股子公司科工贸间接持有60,115,80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55%。产控集团承诺以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20%以上(含20%)的本公司股票。

(2)2007年9月16日,南通科工贸向公司捐赠现金5,500万元。

(3)2008年9月8日,南通产业投资委通发改字[2008]71号文件同意产控集团与南通新兴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评估价格73,932,400.00元受让公司持有的南通科工贸南通机械、纵横机械、上海纵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南星电子等四家公司股权。

十八、本次发行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如下:

(1)产控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08年12月31日,产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3,724,338股,通过其控股子公司科工贸间接持有60,115,80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55%。产控集团承诺以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20%以上(含20%)的本公司股票。

(2)2007年9月16日,南通科工贸向公司捐赠现金5,500万元。

(3)2008年9月8日,南通产业投资委通发改字[2008]71号文件同意产控集团与南通新兴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评估价格73,932,400.00元受让公司持有的南通科工贸南通机械、纵横机械、上海纵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南星电子等四家公司股权。

十九、本次发行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如下:

(1)产控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08年12月31日,产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3,724,338股,通过其控股子公司科工贸间接持有60,115,80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55%。产控集团承诺以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20%以上(含20%)的本公司股票。

(2)2007年9月16日,南通科工贸向公司捐赠现金5,500万元。

(3)2008年9月8日,南通产业投资委通发改字[2008]71号文件同意产控集团与南通新兴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评估价格73,932,400.00元受让公司持有的南通科工贸南通机械、纵横机械、上海纵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南星电子等四家公司股权。

二十、本次发行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如下:

(1)产控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08年12月31日,产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3,724,338股,通过其控股子公司科工贸间接持有60,115,80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55%。产控集团承诺以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20%以上(含20%)的本公司股票。

(2)2007年9月16日,南通科工贸向公司捐赠现金5,500万元。

(3)2008年9月8日,南通产业投资委通发改字[2008]71号文件同意产控集团与南通新兴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评估价格73,932,400.00元受让公司持有的南通科工贸南通机械、纵横机械、上海纵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南星电子等四家公司股权。

二十一、本次发行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如下:

(1)产控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08年12月31日,产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3,724,338股,通过其控股子公司科工贸间接持有60,115,80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55%。产控集团承诺以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20%以上(含20%)的本公司股票。

(2)2007年9月16日,南通科工贸向公司捐赠现金5,500万元。

(3)2008年9月8日,南通产业投资委通发改字[2008]71号文件同意产控集团与南通新兴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评估价格73,932,400.00元受让公司持有的南通科工贸南通机械、纵横机械、上海纵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南星电子等四家公司股权。

二十二、本次发行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如下:

(1)产控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08年12月31日,产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3,724,338股,通过其控股子公司科工贸间接持有60,115,80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55%。产控集团承诺以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20%以上(含20%)的本公司股票。

(2)2007年9月16日,南通科工贸向公司捐赠现金5,500万元。

(3)2008年9月8日,南通产业投资委通发改字[2008]71号文件同意产控集团与南通新兴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评估价格73,932,400.00元受让公司持有的南通科工贸南通机械、纵横机械、上海纵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南星电子等四家公司股权。

二十三、本次发行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如下:

(1)产控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08年12月31日,产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3,724,338股,通过其控股子公司科工贸间接持有60,115,80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55%。产控集团承诺以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20%以上(含20%)的本公司股票。

(2)2007年9月16日,南通科工贸向公司捐赠现金5,500万元。

(3)2008年9月8日,南通产业投资委通发改字[2008]71号文件同意产控集团与南通新兴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评估价格73,932,400.00元受让公司持有的南通科工贸南通机械、纵横机械、上海纵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南星电子等四家公司股权。

二十四、本次发行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如下:

(1)产控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08年12月31日,产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3,724,338股,通过其控股子公司科工贸间接持有60,115,80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55%。产控集团承诺以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20%以上(含20%)的本公司股票。

(2)2007年9月16日,南通科工贸向公司捐赠现金5,500万元。

(3)2008年9月8日,南通产业投资委通发改字[2008]71号文件同意产控集团与南通新兴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评估价格73,932,400.00元受让公司持有的南通科工贸南通机械、纵横机械、上海纵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南星电子等四家公司股权。

二十五、本次发行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如下:

(1)产控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08年12月31日,产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3,724,338股,通过其控股子公司科工贸间接持有60,115,80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55%。产控集团承诺以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20%以上(含20%)的本公司股票。

(2)2007年9月16日,南通科工贸向公司捐赠现金5,500万元。

(3)2008年9月8日,南通产业投资委通发改字[2008]71号文件同意产控集团与南通新兴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评估价格73,932,400.00元受让公司持有的南通科工贸南通机械、纵横机械、上海纵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南星电子等四家公司股权。

二十六、本次发行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如下:

(1)产控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08年12月31日,产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3,724,338股,通过其控股子公司